

永嘉函询论红楼

李致忠

七月二十三日，获温州（古称永嘉）一不相识老同志来信，信中询谓：“阅周汝昌先生近著《红楼梦的真故事》，他认为程刊本是‘乾隆、和珅共同策划、程高等文士炮制、最后由宫内武英殿的四库全书修书处的专设木活木字排印的——亦即官方特许，专卖的新书！’据先生关于武英殿聚珍版丛书的论述和提供的丛书之一《农书》卷三的影印页，对照程刊本，不仅行格不一，木活字的大小、字体也迥异。不知先生以为然否？”写这封询函的人，名金品芳，信中自介“以前我在政界工作，1990年离休后才开始从事红学版本的探讨。现虽年近古稀，但在红学界仍是一名新兵。”

金先生的询函诚恳、严肃，不卑不亢，很有节度，令我亦不能不严肃认真地对待。

关于策划与炮制

《红楼梦的真故事》是1995年12月华艺出版社为周汝昌先生出版的论文集。周先生的上述论点，几见于这本论文集的几篇文章中。现转引如下，以便下边展开讨论。

《红楼梦的真故事·先叙衷肠》谓：“有人总还以为，高鹗续作，也是一番苦心美意，纵使文笔才思不逮原著，也是可谅而无庸苛责的吧——持这种貌似公平的看法的论者时常可见，原因是

他们难以料想，高氏续书并非只是一桩‘文学活动’，实际是有后台主使的政治秘谋。这事实，清代海内有宋翔凤的传述，海外有俄国卡缅斯基的记载，合看知是乾隆、和珅共同策划、程高等文士炮制、最后由宫内武英殿的四库全书修书处的专设木活字排印的——亦即官方特许、专卖的新书！”

《红楼梦的真故事·六朝人物说红楼》谓：“这个‘政治来由’并不是我捏造而生的。它是赵烈文亲聆大学者掌故家宋翔凤传述并记之于纸笔的。宋公说：《红楼梦》是乾隆晚期，宠臣和珅‘呈上’，乾隆‘阅而然之’的。原文可检蒋瑞藻先生的《小说考证》。什么叫‘然之’？点头也，同意也，赞成也。……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‘程甲本’印出后，1794年就有俄国第十届教团团长卡缅斯基来到了北京。他是汉学家，俄国国家通讯院士，极重视《石头记》。在他的指导下，俄人买得了两部抄本，带回本国。卡缅斯基又在一部‘程甲本’上题记云：‘道德批判小说，宫廷印刷馆出的。’（见俄学者孟勃夫、李福清两氏论文所引）”

这段文字，显然是对前段文字“清代海内有宋翔凤的传述，海外有俄国卡缅斯基的记载”的进一步诠释和回应。

《红楼梦的真故事·试表愚衷》谓：“我后来读到了蒋瑞藻先生引录的赵烈文《能静居笔记》，里面记录了清中叶大学者（掌故家）宋翔凤的谈话，大意说：乾隆末期，宠臣和珅将《红楼梦》‘呈上’，乾隆帝‘阅而然之’。……1980年，为首次国际红学研讨会写论文，我正式提出：程高的伪续，是有政治背景和‘教化’意图的，和珅所‘呈上’的，是指伪续120回本炮制完成，送皇帝审阅‘批准’的——所以才能有‘然之’的表情。……等到1985年，前苏联汉学家李福清、孟列夫共撰的论文在我国发表，披露了一项极关重要的文献……伪续‘全’本程甲本120回，首次刊行于1791年。三年后，即1794年，俄国的来华第十次教团的团长，名叫卡缅斯基，是位高明的汉学家。他对《石头记》、《红楼梦》十分注意。在他的指点下，俄人收购过不下十部抄本和刊本。

在今圣彼得堡大学东方系图书馆收藏的一部程甲本上，卡氏用 18 世纪的归笔法题记云：‘道德批判小说，宫廷印刷馆出的。’我读到这些话，真比初读宋翔凤的传述时震动还要强烈！万没想到，高鹗伪续何以能用木活字‘摆印’（后世才改称‘排印’）的迷底，早在二百年前已由俄国学者替我们留下了忠实的记载——惊人的历史奥秘！……卡氏所说的‘宫廷印刷馆’，就是当时设在宫内的‘武英殿修书处’。这是为了刊印《四库全书》而建置的木活字‘皇家印刷所’。”

这就是说，周汝昌先生关于高续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，是在和珅、乾隆密谋策旨下，由程伟元、高鹗迎合而伪造的。其根据是蒋瑞藻《小说考证》引录之赵烈文《能静居日记》记载的宋翔凤的口述。而所谓程甲本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，也不是什么萃文书屋木活字排印本，而是内府用武英殿聚珍木活字排印的宫廷本。其根据是 18 世纪俄国卡缅斯基在程甲本上的两句题识：“道德批判小说，宫廷印刷馆出的。”下面我们就把蒋瑞藻《小说考证》原文及赵烈文《能静居日记》原文引出，看能否得出周先生上述反复强调的结论。

《小说考证》云：“谒宋于庭丈（翔凤）于葑溪精舍，于翁言：‘曹雪芹《红楼梦》，高庙末年，和珅以呈上，然不知所指。高庙阅而然之，曰：‘此盖为明珠家作也。’后遂以此书为明珠遗事。曹实棟亭先生子，素放浪，至衣食不给。其父执某，钥空室中，三年，遂成此书云。’《能静居笔记》。”^①

蒋瑞藻英年早逝，阅书极多，著述丰富。上述这段文字就是他检阅赵烈文《能静居日记》之后摘录的，收入《小说考证·拾遗》中，以备《红楼梦》研究者检用参考。但摘录时稍有疏忽，致使文字略有出入。赵烈文《能静居日记》原稿本，久藏台湾“中央”图书馆。1964 年经该馆同意，由台湾学生书局依原样影印出版，故海内外同好均可一睹为快。该日记于咸丰九年（1859）八月十二日记载：“十二日己酉，晴，偕弢老谒宋于庭丈于葑溪精舍，

饭后返。……曹雪芹作《红楼梦》，高庙末年和珅以呈上，然不知所指。高庙阅而善之，曰‘此盖为明珠家作也。’后遂以此书为明珠遗事云。曹实棟亭先生子，素放浪，至衣食不给（给或为经、饱，此字不清楚）。其父执某钥空室，三年遂成此书。宋于庭云。”^②

前边我们已将蒋瑞藻《小说考证》的原文、赵烈文《能静居日记》的原文原样引出，摆在了一起，因可推知，周先生大概只看到《小说考证》中的记载，便“如雷轰电掣，震动极大”^③了。于是便分析“然之”这个词的含意，说是“什么叫‘然之’？点头也，同意也，赞成也。”接着便下结论，乾隆皇帝点头、赞成的《红楼梦》，能没有政治背景吗？当然得有政治背景，没有政治背景，那就成了“一大奇谈也”^④。这个政治背景是什么呢？按照周先生的结论，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是乾隆、和珅共同策划、程高等文士篡改伪续的作品。周先生还说“这个‘政治来由’并不是我捏造而生的。它是赵烈文亲聆大学者掌故家宋翔凤传述并记于之纸笔的。宋公说《红楼梦》是乾隆晚期，宠臣和珅‘呈上’，乾隆‘阅而然之’的。原文可检蒋瑞藻先生的《小说考证》”^⑤。

我们姑且先按蒋瑞藻《小说考证》的原文加以分析，那也很难得出周先生的结论。《小说考证》谓“于翁言：曹雪芹《红楼梦》，高庙末年和珅以呈上，然不知所指。高庙阅而然之，曰：‘此盖为明珠家作也。’”这几句话的意思是说：宋翔凤（字于庭）老翁说，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，是在清高宗乾隆末年由和珅获而呈上御览的，但不知书中所描写的人、事所指为谁。乾隆皇帝阅后说出了它的所以然，此“盖为明珠家作也”。这里的“然”应是“然”书中人、事所指，并不是然（点头、同意、赞同）全书篡改伪续得称意。否则，下边“此盖为明珠家作也”的话便成为无缘而发了，也无处挂靠了。

况且这“阅而然之”的话乃蒋瑞藻引录赵烈文《能静居日记》时所引错。《日记》原文为“曹雪芹作《红楼梦》，高庙末年和珅以呈上，然不知所指。高庙阅而善之，曰‘此盖为明珠家作

也’，后遂以此为明珠遗事云。”可证赵氏《日记》是“高庙阅而善之”而不是“阅而然之”。周先生见到“阅而然之”就“如雷轰电掣，震动极大”，若是真见到这无庸置疑的“阅而善之”呢，那当更是“震动极大”了。因为这“阅而善之”倒的确是点头称赞该书称意了。

然而，“然之”也好，“善之”也好，难道凡是和珅呈上、乾隆称善的书就一定有政治密谋吗？这可不一定。我们怎么也不能认为由和珅呈上《红楼梦》，乾隆皇帝“阅而善之”，便是“一大奇谈也”。周先生之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，是因为先生认为“和珅是《四库全书》总裁，掌管删改抽毁书籍的献策人。……原来，到了《四库》书后期，和珅就把注意力转移到小说戏本上来了，同样删改抽毁。至今还可看到江西地方大吏奏报统查弋阳腔戏本结果的详细文件”^⑥。所以他以为“和珅‘呈上’，皇帝‘然之’的，正是将芹书删改抽毁并加伪续的假全本”^⑦。程伟元、高鹗的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，对曹雪芹原著原意有篡改有伪续，无庸置疑。但是否为乾隆、和珅共同策划，程高受命迎合而曲意篡改炮制的，这就需要实实在在的考证了。周先生没提出过硬的历史根据，仅据和珅“呈上”，乾隆“然之”便导出这样的结论，其说服力总嫌苍白。

和珅是《四库全书》馆的第十三名总裁。《四库全书》开馆于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），这一年和珅二十三岁，刚被宠信不久，尚不是《四库全书》总裁。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，和珅三十岁，受命偕喀凝阿前往云南按察总督李侍尧贪赃枉法事有功，授御前大臣兼都统、领侍卫内大臣，充《四库全书》馆正总裁。乾隆四十七年（1782），也就是和珅充任总裁不足二年，《四库全书》便编纂蒇事，由永瑢、永璇、永瑆、阿桂、英廉、嵇璜、福隆安、和珅、梁国治、金简、董诰、曹文埴等具名奉表恭进了。这一年的七月十九日，便奉旨开列了办理《四库全书》在事诸臣职名，标志着此事正式告竣了。当然，后来发现北四阁所藏《四库全书》眷

抄有误，总纂官们又奉命受罚分头去改，那到了乾隆五十五年（1790）连南三阁副本也已抄齐颁发了。所以和珅于《四库全书》之事并未插手多少。周先生说“到了《四库》书后期，和珅就把注意力转移到小说戏本上来了，同样删改抽毁。”这后期是指奉表恭进的乾隆四十七年，还是指南三阁副本颁发的乾隆五十五年呢？四十七年定稿恭进，已谈不上删改抽毁。五十五年向南三阁颁发副本，也谈不上删改抽毁。况且《四库全书》于“宋人朱表青词，亦概从删削。其依声填调之作，……命从屏斥。仰见大圣人敦崇风教，厘正典籍之至意。是以编辑虽富，而谨持绳墨，去取不敢不严。”^⑧检清李斗《扬州画舫录》卷五：“乾隆丁酉（四十二年，1777），巡盐御史伊龄阿奉旨于扬州设局修改曲剧。历经图思阿并伊公两任，凡四年事竣。总校黄文旸、李经；分校凌廷堪、程枚、陈治、荆汝为；委员淮北分司张辅、经历查建珮、板浦场大使汤惟锐。……修改既成，黄文旸著有《曲海》二十卷。”该书还说：“两淮盐务例蓄花、雅两部以备大戏。雅部即昆山腔。花部为京腔、秦腔、弋阳腔、梆子腔、罗罗腔、二黄调，统谓之乱弹。”扬州设局修订曲剧，跟乾隆六巡江南都在此驻跸看戏有关。花部俗杂，当在修改之列。是否有什么政治背景，是否跟《四库全书》有关，不敢轻率论列。但乾隆四十二年丁酉，和珅还未当《四库》馆总裁，还谈不上把注意力转移到小说戏本进行删改抽毁。况且从上面事实看，乾隆时只设局修改曲剧，从没说修改小说。我们知道《四库全书》所收多为正经正史、子部诸说、名家文集。至若小说，则根本不在《四库全书》采择收录范围之内。根本不予收录的小说，和珅又何必于《四库》书后期将注意力集中到它们身上呢？即便是经过“删改抽毁”，《四库全书》也不收，和珅还要特别注意什么呢？所以至少可以断言，和珅为乾隆皇帝呈上《红楼梦》，跟编纂《四库全书》过程中的寓禁于征，乃至删改、抽毁、全毁书籍没有直接关系，甚或根本没有关系。至于和珅呈上《红楼梦》到底有什么背景，由于没有过硬的根据本人不敢妄论。但当时该书

家弦户诵，风靡一时，乾隆想看，和珅呈上，也是可能的常情。

前边说过了，周先生得出上述结论的主要依据是蒋瑞藻《小说考证·拾遗》中关于《红楼梦》的那段记载。而蒋氏的这段记载，又直接来自赵烈文的《能静居日记》。而赵氏的《日记》又聆自宋翔凤的传述，所以这根子还在于宋翔凤。

宋翔凤，字于庭，长洲（今江苏吴县）人。生于乾隆四十四年（1779），卒于咸丰十年（1860），享年82岁。嘉庆五年（1800）举人。官湖南新宁县知县。庄存与的外孙，庄述祖的外甥。庄氏以治今文经学名，宋翔凤得外家真传，亦治西汉今文经学，是常州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。一生经学著述颇丰，故以经学家名，称其为掌故家，不知缘何。宋翔凤除做过知县外，毕生皓首穷经，京官、朝官都未曾做过，故于朝中掌故并非烂熟于心。他的外祖父庄存与最高也只做过礼部左侍郎，一生多以治经为主业。舅父庄述祖也只做过山东潍县知县，并不久辞官归乡养亲。可见，无论是宋翔凤自身，还是他深受影响的外家，都不具备谙熟京中朝中故实的条件。所以来翔凤对赵烈文的那段有关《红楼梦》的谈话，顶多是听来的传闻。这种传闻也许来自外家，也许是来自师友，当然也许来自街谈巷议、野老村言。总之宋翔凤并未交代传述的故实来源，更未交代原始出处。其可信程度只能是姑妄听之。

赵烈文是宋翔凤传述这段有关《红楼梦》掌故的文字记录者，他不过是曾国藩的幕僚，是曾氏特保的常州四人之一。他是江苏阳湖（今属武进）人，做过易州知州。中岁解组，寓避常熟，覃精金石。他谒访宋翔凤是在咸丰九年（1859）的八月十二日，而这一年宋翔凤已八十有一，转年便乘鹤仙逝了。八十一岁高龄的宋翔凤传述这段掌故时已明显露出了不清醒。他说：“曹实棟亭先生之子也。”这话便露出了糊涂。棟亭是曹寅的别号。而曹寅是曹雪芹的祖父，并不是曹雪芹的父亲。反过来，曹雪芹并不是曹棟亭的儿子，而是孙子。以宋翔凤的知识学问，不应该连曹棟亭、曹雪芹之间的辈份都弄错了，可事实上的确是说错了，这跟老病不

清醒恐怕不无关系。如果真是这样，则这段话的可信程度就更难说了。一段口耳相传的掌故，又由宋翔凤于老病中传述，本来就难以以为据。现在不但据了，而且还由此导出了乾隆、和珅共同策划，程伟元、高鹗共同炮制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的结论。这就不应该了。

关于宫廷印与坊肆印

周先生在上述政治结论的基础上，又导出了第二个结论：百二十回程甲本《红楼梦》，根本就不是萃文书屋的木活字排印本，而是宫中武英殿的《四库全书》修书处专设的那套木活字排印的——亦即官方特许、专卖的新书。何以证明这个结论是可信的呢？周先生反复引证了俄国教团团长卡缅斯基在程甲本《红楼梦》上的两句识语：“道德批判小说，宫廷印刷馆出的。”而这引证的出处，又只是当代俄罗斯汉学家孟列夫、李福清合写一篇论文的引述。现在姑且以卡缅斯基识语为真，那他“宫廷印刷馆出的”说法就一定可靠吗？事实证明这个说法是不可靠的。

清朝的内府，自康熙十九年（1680）在武英殿设立修书处，一直到同治二年（1863）武英殿被火，将近180年间主要刻书活动几乎都集中在这里。所以，俄国卡缅斯基“宫廷印刷馆出的”识语一出，便很容易使人联想到武英殿修书处。具体到活字印程甲本《红楼梦》，就更容易联想到武英殿的那套木活字。周先生的结论联想大概就是这么产生的。

众所周知，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）五月，诏儒臣“校辑《永乐大典》内之散简零编并收访天下遗籍，不下万余种，汇为《四库全书》。择人所罕覩、有裨世道人心及足资考镜者，剞劂流传，嘉惠来学。”^⑨当时管理武英殿刻书事务的是四库馆的副总裁金简，职责所系，他在接到乾隆皇帝这道旨意后，立刻动手执行，先于武英殿刻印了《易纬》十二卷、《汉官旧仪》二卷、《补遗》一

卷、《魏郑公谏续录》二卷、《帝范》四卷。这四种书都是半叶十行，每行二十一字。金简是位肯动脑子的人，他一边执行皇帝命令，开雕这四种书；一边又觉得此后这类所要急刻之书若日益增多，雕版印行怎么能承担得了呢。于是他便设想改用制造木活字排印的办法，并于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具折进奏。称：“奉命管理《四库全书》一应刊刻、刷印、装潢等事，今闻中外汇集遗书，已及万种。现奉旨择其应行刊刻者，皆令镌板通行，此诚皇上格外天恩，嘉惠艺林之意也。但将来发刊，不惟所用板片浩繁，且逐部刊刻，亦需时日，臣详细思惟，莫若刻枣木活字套板一分，刷印各种书籍，比较刊板，工料省简悬殊。臣谨按《御定佩文诗韵》，详加选择，除生僻字不常见于经传者不收集外，计应刊刻者约六千数百字。此内虚字以及常用之熟字，每一字加至十字或百字不等，约共需十万余字。又预备小注应刊之字，亦照大字每一字加至十字或百字不等，约需五万余字。大小合计，不过十五万余字。遇有发刻一切书籍，只需将槽板照底本一摆，即可刷印成卷。倘其间尚有不敷应用文字，预备木字二千个，随时可以刊补。书页行款、大小式样，照依常行书籍尺寸。刊作木槽板二十块，临时按底本将木字检校明确，摆至木槽板内，先刷印一张，交予校刊翰林处详审无误，然后刷印。其枣木字大小共应用十五万余个，臣详加核算，每百字需银八钱，十五万余字约需银一千二百余两……而各种书籍皆可资用。即或刷印经久，字画模糊，又须另刻一分，所用工价，亦不过此数。或尚有可以拣存备用者，于刻主更可稍为节省。如此则事不繁而仍省，似属一劳永逸。……恭呈御览。”^⑩乾隆阅后批复“甚好。照此办理。钦此。”^⑪

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）五月十二日，金简又奏：“前经奏请将《四库全书》内应刊各书，改为活板，摆刷通行，拟刻大小木字十五万个，每百字约计工料银八钱，并做成槽板及盛贮木字箱格等项，约需银一千四百余两。嗣又添备十万余字，约需银八百两，督同原任翰林祥庆、笔贴式福昌敬谨办理。今已刊刻完竣，细加查

核，做成枣木字每百个银二钱二分，刻工每百个银四钱五分，写宋字每百个工银二分，共合银六钱九分。计划得大小木字二十五万三千五百个，实用银一千七百四十九两一钱五分。备用枣木字一万个，计银二十二两。摆字楠木槽板八十块……。通共实用银二千三百三十九两七钱五分。……将来《四库全书》处交到各书，按次排印完竣后，请将此项槽板木子等件移交武英殿收贮，遇有应刊通行书籍，即用聚珍板排印通行。”

金简这项建议，颇得乾隆皇帝的赏识。他说刻印人所罕觏、有裨世道人心及足资考镜的书籍，“第种类多，则付雕非易。董武英殿事金简，以活字法为请，既不滥费枣梨，又不久淹岁月，用力省，而程功速，至简且捷。……兹刻单字计二十五万余，虽数百十种之书，悉可取给，而校讎之精，今更有胜于古所云者。第活字版之名不雅驯，因以聚珍名之，而系以诗。”^⑫

自从乾隆三十八年十月金简申奏，得到乾隆的批准，改用木活字排版印行，前后一共印了一百三十四种书。其中经部书三十一种三百九十九卷；史部书二十七种七百零一卷；子部书三十三种二百五十一卷；集部书四十三种一千零四十九卷。总为一百三十四种二千四百卷。如果加上原用木板雕印的四种，则总为一百三十八种二千四百二十一卷。此外，用这套木活字还于乾隆朝摆印过《乾隆八旬盛典》一百二十卷首一卷，《吏部则例》五十九卷；嘉庆朝摆印过《钦定重刊千叟宴诗》三十四卷首二卷，《西巡盛典》二十四卷首一卷，《续琉球国志略》五卷首一卷，《畿辅安澜志》五十六卷，《钦定平苗纪略》五十二卷首四卷，《大事记》十卷，《通释》三卷，《解题》十二卷等。这就是武英殿《四库全书》修书处专设的木活字及其用来排印书籍的实际情况。

今天，用这套木活字排印的书籍还传世者多。无论取出任何一部聚珍版丛书，与程甲本《红楼梦》相勘比，都能看出它们的字体、结构、版框、版式，均毫无相同之处。事实证明，排印程甲本《红楼梦》的木活字，绝非武英殿的那套木活字。武英殿木

活字是内府制作的，从选材到书字，到镌刻都很考究。字范也不是通常的排版方式。通常的排版，是将四周活性边栏先行摆好，初步用绳围捆，然后拣排一行活字，便竖直夹装一条与字同高的竹片或金属片，这就是行线。一版排完，行款也自然形成。最后再紧捆四周边栏，以使行字进一步固定。但由于上下左边栏是用四条彼此不相连的板片围成的，所以四角衔接处就容易留有缝隙。版面中间的行线，由于也是活的板片嵌入，因而它与上下边栏的衔接处也会留有缝隙。特别是木活字水墨刷印，木字吃水容易涨板。一涨板，边栏四角及界行片与上下边栏之间的缝隙就会加大，印字也会突起或歪斜。这样刷出的印纸版面就会呈现边栏四角空白脱节，字体歪斜，着墨深浅浓淡不一。所谓程甲本《红楼梦》的版面，这种现象特别明显，说明它完全是普通木活字排版印刷的。而且字体粗俗，结体浅陋，一看便知是书铺子粗制滥造的活字本，即所谓速成易售的坊间本。

武英殿聚珍版不但字体严整，与程甲本《红楼梦》字体迥异，其排版的槽版也与普通活字排版的字范不同。聚珍版的槽版是用一块一块的单独木板雕出来的。其法是按照一定的行款格式，先行雕刻四周的粗线边栏，再雕出版面中一条条的界行，这就形成了版面中一条条凹下去的槽格。检字时依文章字序逐一检出摆进槽格就行了。这种版面的边栏界行，由于是在独板上镌雕的，所以四周边栏浑然一体，毫无间断。界行与上下边栏也一木雕成，彼此相连，毫无断缝。这种版面虽然也是活字排印，但刷出的印纸不但没有边栏四角、界行与上下边栏间的断缝；行字由于是嵌排在固定的槽格里，愈吃墨膨胀，彼此挤身也愈紧，因此，也就没有行斜字歪现象。武英殿木活字排印的聚珍版丛书，就都是这么印出来的，所以版面显得特别整齐。当我们描述了普通木活字排版与武英殿木活字聚珍版之不同以后，再把程甲本《红楼梦》与武英殿聚珍版丛书相比照，谁都会得出两者毫无相同之处，程甲本《红楼梦》绝非宫中用聚珍版排印的结论。事实胜于雄辩，卡

缅斯基的识语毫无根据，以此识语干脆直接导出是“武英殿的四库全书修书处的专设木活字排印的一一亦即官方特许、专卖新书”的结论，就更加显得没有根据了。

《红楼梦》自诞生之日起就开始被传抄，并逐渐升温，脍炙人口。“开谈不讲《红楼梦》，虽读诗书也枉然。”正是《红楼梦》家弦户诵，妇孺皆知的真实写照。程伟元、高鹗或亲眼看到，或以特有的敏锐预感到世人对《红楼梦》的渴求，才动手搜寻，动手改、续成百二十回本，排版发行。据台湾徐有为、徐仁存二人的考证，程氏萃文书屋木活字排印本《红楼梦》，是乾隆五十六年辛亥（1791）冬出版了程甲本，封面题：“绣像红楼梦”；扉页题：“新镌全部绣像红楼梦，萃文书屋”；卷尾末行镌“萃文书屋藏版”。乾隆五十七年壬子（1792）春又重新排印出版，是为程乙本。这个本子的第一回至第三回、第三十一回至第九十回及第一百十六回经过了修改，其余与甲本相同。乾隆五十七年壬子（1792）冬，萃文书屋又出版了一个版本，称为程丙本。此本在程、高序后多出了一篇（引言）。其中改文，在第一回至第三十回、三十一回至六十回、七十一回至七十五回，与乙本相同，其余与甲本相同。回目异文大致同乙本。乾隆五十八年癸丑（1793）冬，萃文书屋又出版了一个版本，世称为程丁本。这个本子以甲本为基础，独自改文集中在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回，前九十回则容纳了乙、丙两本的改文。这四个本子的序文、引言、图、赞都相同，全书最后一页末行左下角都镌“萃文书屋藏版”作结束。^⑯上述说法如果真实可信，则程氏萃文书屋从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冬至五十七年（1792）春，五十七年（1792）冬，五十八年（1793）冬，即两年的时间里，前后修改出版了四次。前三版，每半年出一次。最后一版相隔一年出一次。这一方面表明社会有所需求，另一方面也说明程伟元利用时需，及时出版赚钱。这样紧锣密鼓地出版一种小说，历来宫中还无此先例。这也可以说说明从开始起，根本就不是宫中印制的特许官卖新书。

木活字印书自元王桢试制成功，至清朝康乾时期，举国朝野，民宅坊肆均已普遍采用。京中琉璃厂书坊，专有备下木活字接活排印者。程伟元印《红楼梦》，大概就是出钱让这种书铺子用木活字排印出版的。其中序文、画、赞则是木板雕印的。当时的活字坊肆，就类似现在的印刷厂，程伟元则类似今天的出版社、出版家、出版者。在古书中“××藏版”，屡见不鲜。通常情况下，藏版者就是出版者。但有时书板一经易主，则藏板也随之易名，所以藏版者有时也不一定就是出版者。像《红楼梦》中的“萃文书屋藏版”，则属于前一种情况，表明萃文书屋的主人程伟元，便是《红楼梦》甲乙丙丁四个本子的出版者。卡缅斯基的识语不可信，周先生的结论也不可信。

周汝昌先生治红学已有六十余年，成就斐然，享誉中外，我向来发自内心的敬重。周先生的女儿丽玲同志又是我的同事，其人敬业、勤业，道德高尚，我也敬重。本人又不涉及红学，本没有资格说三道四。只是有永嘉不相识的朋友来函询问有关《红楼梦》版本问题，才学习一点这方面的材料，也产生了一些思想和认识。所以才有《永嘉函询论红楼》的篇题。我这篇文字绝非为驳斥周先生而发，可里边却又多处说到周先生。若有不敬之处，预致歉意。

注：

- ① 蒋瑞藻《小说考证·拾遗》 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7月重印本
- ② 清赵烈文《能静居日记》卷三 台湾学生书局影印本，1964年
- ③ 周汝昌《红楼梦的真故事·试表愚衷》 华艺出版社，1995年12月：P331
- ④ 周汝昌《红楼梦的真故事·六朝人物说红楼》 华艺出版社，1995年12月：P326
- ⑤ 周汝昌《红楼梦的真故事·六朝人物说红楼》 华艺出版社，1995年12月：P326
- ⑥ 周汝昌《红楼梦的真故事·六朝人物说红楼》 华艺出版社，1995

年 12 月：P326—327

⑦ 周汝昌《红楼梦的真故事·六朝人物说红楼》 华艺出版社，1995
年 12 月：P326—327

⑧ 清修《四库全书总目·卷首·凡例》中华书局版
⑨ 《武英殿聚珍版程式》
⑩⑪⑫同注⑨
⑬ 徐有为、徐仁存《红楼梦版本的新发现》 刘世德编《中国古代小说研究》：台湾香港论文选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，1983 年 5 月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图书馆

(本文责任编辑：权儒学)